

关于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KEHUA LAW FIRM

中国 北京朝阳 SOHO 现代城 4 号楼 1602 室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王晓明律师、韩冰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别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科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科华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科华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科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科华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科华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科华律师提供了科华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科华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科华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因《审计报告》截止期由2009年9月30日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及发行人其他相应变化，故科华律师重述所涉及的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部分实质

条件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按照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08 年净利润为 2870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38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6753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8254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余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根据工商、税务、质监、建设、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监、建设、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技术服务、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和合同能源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群女士，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刘群、何启贤、唐金泉等人，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云浮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和云浮市云城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发行人所得税率 1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大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核查，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群女士的承诺，及科华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之股东基本情况变化

(一)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4091%。

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二) 经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秉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

三、发行人的专利申请进展情况

(一) 发行人原正在中国境内申请的专利进展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 配置蒸汽过热器的水泥窑窑头冷却机废气余热发电系统,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1276339。

专利号: ZL 2008 2 0167714.1

专利权人: 唐金泉

2、实用新型名称: 用于余热发电的水泥窑窑头冷却多级取废气系统, 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1276340。

专利号: ZL 2008 2 0167715.6

专利权人: 唐金泉

3、就上述专利申请问题, 专利申请人唐金泉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唐金泉关于专利问题的专项承诺》, 内容如下:

“本人在此作郑重承诺、陈述和保证, 内容如下:

(1) 上述本人作为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的专利申请, 为职务发明, 应属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大连易世达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和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因上述专利申请在申请审批阶段, 为了不影响审批进程, 经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待专利审批完成, 获得专利证书后即无偿转让给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在上述专利申请期间, 因此专有技术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利益、收益等由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4) 今后因本人在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中的职务发明创造, 其所有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 本人不以个人名义申请相关专利保护。但非职务发明, 不在此承诺范围之内。”

4、经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两个专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由唐金泉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无偿转让成为上述两个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

科华律师对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的采购合同

1、2009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余热锅炉买卖合同》（合同编号：EAST2010-C01-01），约定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 2500t/d+2000t/d +1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12MW）提供余热锅炉（规格型号依技术协议书要求），总价 1256.25 万元。

（二）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合同

1、2009年12月6日，唐山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00t/d 熟料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7.0MW），项目总金额 3560 万元，承建方为发行人，分为四个合同：《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EAST-2009-G-035）、《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EAST-2009-J-035）、《安装与服务合同》（合同编号：EAST-2009-F-035）和《设备成套及安装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EAST-2009-S-035）。

2、2009年12月15日，唐山燕东集团华诚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11.5MW），项目总金额 4500 万元，承建方为发行人，分为四个合同：《总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EAST-2009-G-02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EAST-2009-J-021）、《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EAST-2009-F-021) 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EAST-2009-S-021)。

3、2009年12月31日,湖南省云峰水泥有限公司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总金额2868万元,承建方为发行人,签订《新型干法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合同编号:EAST-2009-G-034)。

4、2009年12月31日,重庆市南桐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t/d熟料生产线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项目总金额4600万元,承建方为发行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EAST-2009-G-036)。

(三)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1、201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干熄焦余热利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利用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生产焦炭熄焦过程的大量物理显热,建设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1、2010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干熄焦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董事会

1、200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干熄焦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经营计划》、《关于对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1、2010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新增补贴

（一）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3-0018号”《审计报告》，并经科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新增情况如下：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上市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财企[2008]58号)和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第二批企业上市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指企[2009]1046号),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1日收到企业上市补助资金20万元人民币。

(二)科华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经科华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署页)



主任:

李凌燕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晓明 律师

韩冰 律师

2010年2月2日